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澄清公告

請參照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出的二零零九年半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告旨在對該業績公告中的財務資料進行澄清和補充，該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 僅供識別

現對該業績公告澄清及補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458	34,935
銷售成本		<u>(5,322)</u>	<u>(39,998)</u>
毛利／(損)		<u>136</u>	<u>(5,063)</u>
其他收益		3,122	2,107
銷售費用		(2,198)	(3,457)
行政費用		(19,675)	(14,1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4,690	(17,234)
財務成本		<u>(2,485)</u>	<u>(1,997)</u>
除稅前虧損	2及3	<u>(16,410)</u>	<u>(39,775)</u>
稅項	4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16,410)</u></u>	<u><u>(39,775)</u></u>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77)	(36,454)
— 少數股東權益		<u>(4,833)</u>	<u>(3,321)</u>
		<u><u>(16,410)</u></u>	<u><u>(39,775)</u></u>
中期股息	5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6	<u>港幣(0.11)仙</u>	<u>港幣(0.34)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44	7,734
高爾夫會籍債券		246	246
		<u>3,490</u>	<u>7,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	9,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5,376	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90	1,5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9	11,138	6,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237	39,548
		<u>95,641</u>	<u>57,813</u>
流動負債			
信托收據貸款	10	-	4,2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070	10,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03	4,509
應付稅項		1,006	1,0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38,079	60,17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1,132	1,1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	33,568	18,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28,271	26,93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638
		<u>114,429</u>	<u>132,269</u>
流動負債淨額		(18,788)	(74,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98)	(66,47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	21,881	21,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76,000	9,126
		<u>97,881</u>	<u>30,2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881	30,293
資產總值減負債		(113,179)	(96,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837	26,837
儲備		(114,203)	(102,626)
		<u>(87,366)</u>	<u>(75,7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87,366)	(75,789)
少數股東權益		(25,813)	(20,980)
		<u>(113,179)</u>	<u>(96,769)</u>
總資本虧絀		(113,179)	(96,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6,906	4,368	(161,979)	(75,789)	(20,980)	(96,769)
本期間虧損	-	-	-	-	(11,577)	(11,577)	(4,833)	(16,41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48,079</u>	<u>6,906</u>	<u>4,368</u>	<u>(173,556)</u>	<u>(87,366)</u>	<u>(25,813)</u>	<u>(113,179)</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6,906	4,368	(95,869)	(9,679)	(14,095)	(23,774)
本期間虧損	-	-	-	-	(36,454)	(36,454)	(3,321)	(39,77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48,079</u>	<u>6,906</u>	<u>4,368</u>	<u>(132,323)</u>	<u>(46,133)</u>	<u>(17,416)</u>	<u>(63,549)</u>
本期間虧損	-	-	-	-	(29,656)	(29,656)	(3,564)	(33,2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7</u>	<u>48,079</u>	<u>6,906</u>	<u>4,368</u>	<u>(161,979)</u>	<u>(75,789)</u>	<u>(20,980)</u>	<u>(96,7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17)	(89,7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63	(3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3,681	123,7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327	33,9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10	6,57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237	40,5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如適用)，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由年初至今基礎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差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內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按業務分類的資料。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76)	(727)
利息開支	2,678	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6	3,2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4,690)	17,234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8,16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84	14,45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11,57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454,000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34,904,48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4,904,480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就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已計及整個年度經股份拆細增加之股份數目，而不論年內股份拆細生效之日期。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因為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該期間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56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港幣3,7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溢利約港幣1,6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7,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5,070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49	49
	<u>5,119</u>	<u>49</u>
應收票據	<u>257</u>	<u>256</u>
	<u><u>5,376</u></u>	<u><u>305</u></u>

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11,138</u></u>	<u><u>6,448</u></u>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日期之市價釐定。

10.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為香港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算。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5,322	1
31日至60日	-	17
61日至90日	-	141
90日以上	2,748	5,043
	<hr/>	<hr/>
	8,070	5,202
應收票據	-	4,974
	<hr/>	<hr/>
	8,070	10,176
	<hr/> <hr/>	<hr/> <hr/>

12. 關聯人士披露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0至3.95%（二零零八年：0至3.2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6%（二零零八年：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不論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非流動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毋需償還。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港幣28,836,800元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五個工作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港幣0.01345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本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932	26,336
利息支出	1,339	1,173
應計利息	-	(5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71</u>	<u>26,93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3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0	26,837
股份拆細	8,051,178,3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u>10,734,904,480</u>	<u>26,83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u>10,734,904,480</u>	<u>26,837</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28,836,800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01345元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有關兌換致使合共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2,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兌換前已發行股本約19.97%)獲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5,458,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港幣34,935,000元下降約84%。期內，由於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海外訂單大幅下降，致使銷售額錄得顯著跌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5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775,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1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34仙)。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費用約港幣19,6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出售陳舊存貨約港幣8,161,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財務費用由約港幣1,99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48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5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港幣36,454,000元減少68%。虧損減少，主要是受惠於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增幅約港幣4,690,000元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減幅約港幣17,234,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營業額下降，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海外市場的需求下降所致。此外，製造鞋類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持續。管理層正考慮縮減部分鞋類之內部製造業務規模以提升經營效率。

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新的業務、投資機會及潛在項目，以擴闊及增強利潤增長點，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95,64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813,000元)及港幣114,42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26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77,23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548,000元)。此外，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港幣28,27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32,000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577,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本虧絀約港幣87,366,000元，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本公司可繼續其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已提供本公司港幣76,000,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並無安排對沖或任何其他減低貨幣風險之必要措施。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38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458,000元)。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生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文所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9%的主要股東Chinese Succes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為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好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50,053,600	74.99%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50,053,600	74.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指其於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管理合約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已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之管理協議獲委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管理人，任期為期三年，期間南華策略在董事監察其表現下承擔對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管責任，並為提升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及意見。

作為南華策略所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以及作為Micon Limited就南華策略所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其所佔部分管理費之代價，本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南華策略每年支付管理費2,00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作為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買賣證券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大致相同)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組成。